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9,996, 4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33,014,235股后的1,306,982,2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0.250000元人民市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情况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cn)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0年年度放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 3、本次利润分配距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5、如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二.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3,014,235 股后的1,306,982,2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 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 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

诵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洗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权 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

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39,996,498股,由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和送红股。分红后总股本为1,339,996,498股。

三、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2,674,556.57元=1,306,982,263股×0.02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

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10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43840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即0.243840元=32,674,556.57

元-1,339,996,498股×1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 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4384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3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4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2021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5日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3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帐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 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 自放、放风或则限自放及元限自加通放的"广入放总红利依关"了在办代依单证以,各公司智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层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

本次权益允万号减极标签百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4日。

本次分系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占法处1年7月1日王宝尼日法以Z1年7月13日),则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3、咨询联系人:梁晓岚 4、咨询电话:0571-28208786

5、传真电话:0571-28208785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太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1.190.375股股为基数,其 中国胸股份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后现金(含称: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司经营业务开拓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同时充分考虑全体投

司经查证另开始印册安林公司680以正时册本,连回网旁印德建庄,同时无力考虑主体及资者的投资回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091,164.3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64.501.97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6.817.403.67元,减去2020年实施的2019年度现 金分红金额7,670,760.00元,至本期末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249,773,306.00元,资本公积

TKNEED TO THE PKING ILLIX	系版M// 发下人了公司公司亚级与权目的印象及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以 公司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按加下标准解除现售。

The state of the s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公司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按如下标准解除限售: 1,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100%解除当即限售股份; 2,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80%解除当即限售股份; 3,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公司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按如下标准解除限售: 1,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公司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年度经审计的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60.261.93 万元,相比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29%,达到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的考核规定,则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按规定需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490,125股。 另公司原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

规定,董事会按规定取消该等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 制性股票88,500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78,625股。

第于上述原因、公司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91,769,000股,扣除上述回购的 678,625股,余191,190,37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 利15,295,23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

2、目分配万案投源日全今,公司2019年除时时比聚录成即日义证即2万球四上正区录记户工第已完成,详见《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1-050),公司总股本由191、769,000股减至191,190,375股。公司本次以191,190,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合税),共计派发现金15,295,230.00元。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

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权益分派方案

咨询电话:010-58731208 传真电话:010-5873120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前进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五、权益分派方法

~_____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②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

5.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与甲方做出相同决策或表决意见、保持一致行动。

2、一致行动的实施

3、股份增减的限制

可撤销。

议》的约定为准

时,委托甲方按照甲方意愿进行表决

4、协议的生效、有效期及其他

1、关于委托总体安排

3. 关于委托权利的行使方式

定时点和数量。

5. 季托期限

E、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的股份。

③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并就该等议案做出表决;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提名和任免;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1)协议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在不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2) 乙方不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委托甲方代为参加并进行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3)甲方应合法合规行使表决权,不得以所持表决权做出任何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一方以任何形式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应当事前与另一方协商

田方对乙方的合法减结权利予以支持 田方拟通过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方式减挂的 加

(1)本协议有效期为十年,自股票过户至乙方名下后立即生效,且在协议有效期内不

(2)本协议约定与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若有不一致的,以《表决权委托协

(四)为了促进公司的稳定以及长远发展,避免因为上述股份分割对公司控制权的影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乙方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9.687.058股 及分一或问题。在华的成为企业的安正规制成为。2万有美行用的公司百日9,667,050000 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21%)(因公司危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调整股份同样适用本协议关

子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的约定;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全部无条件目不可撤销地委托 甲方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安排"),并承诺与甲方行使委托权利过程中相关意

30。 2.关于委托权利的行使范围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乙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授权

)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形

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

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乙方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阶

使表决权,或委托其他方行使表决权:乙方承诺对甲方前述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经 分以认可并同意。如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积

极配合并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包括在必

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等,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完成相关工作。乙方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

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

授权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乙方承担并履行但甲方予以支持及配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

(3)在委托期限内,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乙方作为

(1)在本协议期限内,一方以任何方式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应事前与另一方协商确

(2)甲方对乙方的合法减持权利予以支持,甲方拟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致确认,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乙方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授权股

的,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乙方可以同等条件同步减持不少于甲方减持数量

份之日(含当日)起开始生效、实施、本协议期限的终止日自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之日为

(2) 乙方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或因司法执行等其他合理原因而导致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乙方转让或因司法执行等其他合理原因而导致部分上市公司

(3)甲方出现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不能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的情

· (五)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股权转让过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1、潘延庆先生与王颖琳女士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

其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届满,届满后若无政变一致行动的书面意向,一致行动之约定自动延续,协议持续有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延

庆先生、王颖琳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潘延庆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及比例未

(1)自乙方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授权股份之日(含当日)起十年

协助过程中,乙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文件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意志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届时有

(1)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响,奚挹清女士(以下简称"乙方")自愿同意将其因财产分割获得的先惠技术9.687,088 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潘延庆先生(以下简称"甲方"),达成《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条款

乙方要求,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乙方可以同等条件同步减持不少于甲方减持数量的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初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肥及要约成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公司"或"发行人")于 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延庆先生的通知,获悉潘延庆先生与奚挹清女士经友好协商,已办理离婚手续并进行了相关财产分割,同时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

委托协议》,建立了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事宜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但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化. 不洗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潘延庆先生直接持有先惠技术19,374,1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的25.62%,并通过上海島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島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份皆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奚挹清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不持有公司 股份。 2,2021年7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延庆先生与其配偶奚挹清女士协议离婚,并进行了相关财产分割,潘延庆先生拟将其直接持有的19,374,117股股份中的9,687, 058股股份转至奚挹清女士名下。潘延庆先生通过上海晶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晶徽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维持不变。 潘延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87,059股股份 12.81%,累是陪青女士直接持有公司9,687,0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 4、本次权益的变动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办

理。 5、鉴于潘延庆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奚 挹清女士就其本次取得的先惠技术股份,将继续履行潘延庆先生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 承诺,并将于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将所有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全部无条件且不 可撤销地委托潘延庆先生行使,且与潘延庆先生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承诺与潘延庆先生行

使委托权利过程中相关意见保持一致。 6、本次权益变动后,潘延庆先生控制的公司股票表决权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

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说明 -) 奚挹清女士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

一) 鉴于潘延庆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 (二)金丁值起庆元生为公司录标注制人之一,共行有印公司成订与为有限自崇杆的通股本次权益等动完成后,累挹请女士就其本次取得的允惠技术股份,将继续履行潘延庆先生在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内容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 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 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提案或议案及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收盘价,发行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他权利(分红权,收益权等财产性权利以及监督权,知情权除外); (5)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

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 股份。 。 木 A 持有的发行 A 股票在买人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将遵

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社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藏持股份实施细 刚》的相关报宽 加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报音或中国证券临客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规 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 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因而放弃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承诺 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发行 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至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 等的现金分红。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空房所科创核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 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职后令一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

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田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 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 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加下 ①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

整发行价 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的,则其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 ②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

3日心战争。1867年18月2日 1867年18月2日 1867 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132(17人版以113),47红城3月193 [又为12公司 ⑤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

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藩延庆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影响其与王颢琳女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为保障、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持续发展,更好地发挥公司表决权的效果,扩大对

(1)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④信息披露: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权的控制比例,潘延庆先生(以下简称"甲方")和奚挹清女士(以下简称"乙方" 经友好协商建立一致行动关系,达成《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2、奚挹清女士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也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本次权益变 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穿鼻岛项目中标资格取消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9日,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 村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子公司保利新联 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新联")作为联合体成员,与联合体牵头人浙江摩力光能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浙江摩力科技")中标穿鼻岛高性能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石料矿的 委托开采及处置(Ⅱ标段),详细情况请查阅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保利新联通知,因穿鼻岛项目投标牵头人浙江摩力科技未按招标 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交石料处置履约担保金并签署合同,从而取消了联合体的中标 资格。公司将继续关注该项目的进展。 该项目的取消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

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保利联合关于获得矿山治理项目投资

及管理主体资格并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体"的总体战略布局精神,抓住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释放的产业发展机遇,紧盯国家鼓 励社会资本投入矿山生态修复。"谁治理、谁受益"政策红利、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利联合)以公开投标的方式中标伯家岛区域废弃矿山治理项 目投资和管理主体资格,与山东荣成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购合同》,并成立了项目平台公 司保利生态(荣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伯家岛区域废弃矿山治理项目投资及管理主体

项目概况说明: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人和镇伯家岛区域废弃矿山实施地质环境修复 综合治理讲行投资和管理.该区域东西长约3.8公里,南北宽约0.7-1.2公里,总治理面积约 270公顷。伯家岛区域废弃矿山治理项目总投资约4.98亿元。

项目实施内容:伯家岛区域废弃矿山治理项目建设期全过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 工阶段,竣工验收移交阶段)项目管理服务,主要包括:组织,实施及管理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人和镇伯家岛区域废弃矿山修复综合治理工作,包括:1)项目资金的筹集;2)前期工 :包含项目立项审查及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及规划设计、项目勘察、施工设计、土地清 查、项目招标和工程监理等;3)竣工验收:包括项目工程验收、项目决算的编制及决算的 审计,整理后土地的重估与登记等。4)项目管理等。

2.合同双方: 甲方: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保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3.付款途径:乙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新的项 日管理公司后, 甲方根据项目公司的付款信息讲行付款。

4.合同费率(项目综合费)为:审定施工费的4.82%。 二、成立的项目公司情况:

近日,保利生态(荣成)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荣成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保利生态(荣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李国良

注册资本: 伍任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 治理与修复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土地整治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 基础地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

保利联合持股60%, 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0%。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获取矿山恢复治理项目投资及管理主体资格及成立项目公司是公司在总结 "矿

山管家模式"和"基础设施工程"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向矿山恢复治理模式的拓展。未来 公司将以设立荣成公司为契机,拓展山东威海、烟台等地区矿山修复治理市场,同时公司下 属企业可通过公平、公开、公正的方式参与项目的投标。公司将持续推进该业务模式在其它 区域的进一步复制,促进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告依据 E智慧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021年7月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

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	送出日期: 2021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	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智慧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7月6日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并已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 足,云德对是当为中北任疗,得通过盛盐与生活的农工,以下间的一种公司,加州市分类金参与了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法")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 东海通证券股份 积级 / 开任科朗秋上市 (以下间标》本公及行 / 市)网 下坪房, 本公司丘成政 东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元/股。由发 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科通达于2021年7月6日发布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 售经纪佣金 (元)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32	18335.2	91.68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商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划重组海外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2021年7月6日收 到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网络")《关于与八菱基金就盖娅互 娱海外上市事宜进行正式磋商的函》,盖娅网络控股的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盖娅互娱")因业务发展需要,正在筹划海外上市及上市前重组等相关工 司尽性推进美师万烬海外上市及上市前的重组工作 以确保师 利完成盖娅互娱在海外资本市场上市的战略目标。正式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 涉及股东大会权限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盖娅互娱的投资情况

2015年12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前海八菱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参与认购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 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 一分,以下简称"八菱投资")与盖娅互织客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与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00年), 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八菱投资以发行价32元/股参与认购盖娅互娱的定向 增发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730万股,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而23,36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八菱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8)

截至目前,八菱投资仍持有盖娅互娱股份730万股,占盖娅互娱总股本的4.48%。 三、盖娅互娱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名称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693228939J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彦直
注册资本	16288.27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7号楼11层110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 备、橡胶制品。金融制品,建取材料,类饰材料,技术进口;室内类帧工程设计, 景。网本工程设计,经管理信业务,从事正规取文化活动。代贴主体统持且主 接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购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领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 市产业政策输让和限则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盖娅网络为盖娅互娱的控股股东,王彦直为盖娅网络和盖娅互娱的

三)主营业务及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盖娅互娱的主营业务是在线游戏的开发、发行及运营。盖娅互娱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

单位: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盖娅互娱若能在海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将为其未来发展提供更多的融资渠道,有利 于提高其国际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以维护上市公司的 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投资利益,从而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积极与盖娅网络

就盖娅互娱重组海外上市相关事项、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及其他事项进行磋商。

该事项目前正处于磋商阶段,双方最终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盖 娅互娱重组海外上市属于其筹划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在海外上市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 司后续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 临202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数据来源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1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公司指定 媒体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近日,本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1] 吉02民初33 号)。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7月7日开庭审理本公司及合伙企业吉林市天 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连带给付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天成矿业")剩余股权转让款10.347.45万元及利息案,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合伙企业吉林天首连带给付天成矿业股权转让款10.347.45万元及利息(利 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全部给付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 (三)事实与理由

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以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 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诉讼双方于2017年4月13日 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2017年6月22日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 议》,于2020年4月28日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的约 定,本公司应于自标的公司75%股权质押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 号)抵押解除后10日内,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70,000万元;自标的公司 季德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抵押解除后10日内,支付剩余标的 股权交易价格中的15,000万元; 自天成矿业协助办理标的公司75%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完成后3年内或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矿山投入开采后实际开采日处理矿石量达到25,

000 吨后1年内(以发生日期当中的较早者为准),支付剩余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10.

347.45万元。因此,截止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尚需支付天成矿业剩余股权转让款18, 088.1019万元;截止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需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0,347.45万元。因 此,本公司收购天成矿业75%股权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28,435.5519万元(未含利息)。天 成矿业申请了财产保全,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020] 吉02民初463号)和 ([2021]吉02民初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 钼业75%的股权(由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于2020年5月16日 完成了引进投资者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增资后的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股权的比例由

75%变更为52.1291%,目前该股权已全部冻结)。 二、案件讲展情况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7月7日开庭审理([2021]吉02民初33号)案 件,即审理给付股权转让款10,347.45万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全部给付之日按 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 案件对公司太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诉讼请求中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10.347.45万元已计入公司账务,如果法院

判决,公司需向天成矿业支付购买天池钼业股权剩余款10.347.45万元及相应利息,判决结 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但诉讼请求中需支付利息部分的判决结果,将在判 决后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四、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了内蒙古万众焦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众焦 业") 因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天首") 就《煤

炭购销合同》的履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调解书》 ((2020)内0602早初6674号)。根据调解约定,包头天首应于2021年6月30前向万众炜州 支付47.5万元购煤款,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截止目前该款项尚未支付。 万、备查文件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吉02民初33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2021年7月7日

一 木室的其木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2021-10])

被告2: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诉讼请求

率计算)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据如下表所示: